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03)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53,231	824,182	+3.5%
毛利	586,406	577,373	+1.6%
經營毛利	136,512	137,360	-0.7%
除利息、稅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	52,537	15,113	+24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539)	(45,907)	-96.7%
普通經營溢利／(虧損)淨額	5,976	(57,938)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	(0.22)港仙	(6.61)港仙	-96.7%
每股末期(特別)股息	1.0港仙	1.0港仙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資產總額	1,664,579	1,592,234	+4.5%
資產淨額	1,047,403	1,083,571	-3.3%
每股資產淨額	1.509港元	1.561港元	-3.3%
資產負債比率	38.0%	26.7%	+11.3%
總資產／總負債比率	2.70	3.13	-13.7%

\* 僅供識別

## 全年業績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853,231	824,182
銷售成本		<u>(266,825)</u>	<u>(246,809)</u>
毛利		586,406	577,373
直接營運開支		<u>(449,894)</u>	<u>(440,013)</u>
經營毛利		136,512	137,360
其他收益	6	11,753	14,5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571	(38,599)
行政開支		(143,330)	(146,105)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3,710)	(1,062)
財務成本	9	<u>(7,298)</u>	<u>(9,38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2,502)	(43,27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4,244</u>	<u>(7,182)</u>
年度溢利／(虧損)		1,742	(50,457)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u>(14,925)</u>	<u>(22,569)</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3,183)</u>	<u>(73,026)</u>
溢利／(虧損)分配予：			
本公司擁有人		(1,539)	(45,907)
非控股權益		<u>3,281</u>	<u>(4,550)</u>
		<u>1,742</u>	<u>(50,457)</u>
全面虧損總額分配予：			
本公司擁有人		(16,464)	(68,476)
非控股權益		<u>3,281</u>	<u>(4,550)</u>
		<u>(13,183)</u>	<u>(73,026)</u>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12	<u>(0.22)</u>	<u>(6.6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742	243,519
投資物業		780,439	796,494
商譽	14	81,781	81,781
其他無形資產	15	10,288	11,628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19,533	38,44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6	9,508	13,2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844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286,135</u>	<u>1,185,08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3,135	37,30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4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77,399	118,9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8	3,948	3,4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771	28,10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9,546	219,300
流動資產總額		<u>378,444</u>	<u>407,146</u>
資產總額		<u>1,664,579</u>	<u>1,592,234</u>
<b>流動負債</b>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4,3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80,442	145,850
本期稅項負債		79,101	87,430
計息借貸		47,973	83,922
無息借貸		1,388	1,388
流動負債總額		<u>308,904</u>	<u>322,938</u>
流動資產淨額		<u>69,540</u>	<u>84,20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355,675</u>	<u>1,269,29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260,476	137,136
遞延稅項負債	42,367	43,160
無息借貸	5,429	5,429
	<u>308,272</u>	<u>185,725</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08,272</b>	<b>185,725</b>
<b>負債總額</b>	<b>617,176</b>	<b>508,663</b>
<b>資產淨額</b>	<b>1,047,403</b>	<b>1,083,571</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9,430	69,430
儲備	1,002,264	1,032,614
	<u>1,071,694</u>	<u>1,102,044</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1,071,694</b>	<b>1,102,044</b>
<b>非控股權益</b>	<b>(24,291)</b>	<b>(18,473)</b>
	<u>1,047,403</u>	<u>1,083,571</u>
<b>權益總額</b>	<b>1,047,403</b>	<b>1,083,571</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點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09室。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銷售食物及餐飲、食品手信以及物業投資之業務。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本旨在鼓勵實體於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作出判斷。

澄清包括實體應佔來自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權產法入賬之權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應用此等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方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之基礎為不合適。倘無形資產以收益計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則此假設可予推翻。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故應用上述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對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被追溯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選擇應用其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故採納有關修訂本概不會對此等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該等修訂澄清，有關中間母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乃適用於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包括按公允價值將附屬公司入賬而並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投資實體)。只有當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而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是提供與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時，投資實體母公司方會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對屬於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權益法之非投資實體，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其附屬公司已採用之公允價值計量。倘投資實體編製之財務報表當中之旗下全部附屬公司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提供有關投資實體之披露事項。該等修訂本獲提前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非一間中間實體亦非一間投資實體，故採納有關修訂本概不會對此等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且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投入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該等修訂本最初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推遲／取消。本集團繼續獲允許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引入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之額外披露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本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澄清若干必要考量，包括與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會計處理方法。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本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以下各項時之影響之會計處理：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清楚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而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之方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客戶合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對識別履約責任之澄清、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中止租賃選擇權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就根據前訂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影響，董事尚未能陳述此等新公佈是否將引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披露事項。

#### (b) 計量基準

除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會計政策闡釋之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澳門元(「澳門元」)，而財務報表則以港元(「港元」)呈報。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列賬及記錄。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董事認為採納港元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報貨幣更為合適。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用於制定戰略性決策)決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每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經營策略，故該等分部獨立管理。本集團各個可報告分部之營運情況概述如下：

- 食物及餐飲—在澳門、中國大陸及香港銷售食物及餐飲；
- 食品手信—銷售食品手信，包括節慶食品；及
- 物業投資—租賃物業。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主要收益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計量內，故並無分配至各業務分部。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食物及餐飲 千港元	食品手信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來客戶之營業額	781,585	50,509	21,137	-	853,231
來自分部間之營業額	-	-	2,800	(2,800)	-
其他收益	10,896	9	724	-	11,629
可報告分部收益	<u>792,481</u>	<u>50,518</u>	<u>24,661</u>	<u>(2,800)</u>	<u>864,860</u>
<b>業績</b>					
可報告分部業績	<u>34,660</u>	<u>(35,464)</u>	<u>11,615</u>	<u>-</u>	<u>10,81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食物及餐飲 千港元	食品手信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641,868	39,210	977,088	1,658,166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57,113</u>	<u>18,601</u>	<u>238,412</u>	<u>614,126</u>
可報告分部資產淨額	<u>284,755</u>	<u>20,609</u>	<u>738,676</u>	<u>1,044,040</u>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食物及餐飲以及食品手信分部資產分別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9,5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0,752,000港元)及6,8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464,000港元)，而物業投資分部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1,6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162,000港元)及投資物業780,4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6,49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可報告分部—續

(a) 業務分部—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食物及餐飲 千港元	食品手信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75	1	724	-	1,200
利息開支	1,755	-	5,543	-	7,298
資本開支	171,620	1,073	5,237	16	177,9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90	6,283	3,116	144	46,13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41	367	-	-	1,60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88	459	-	-	5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98	1,743	-	-	1,841
撥回減值虧損	579	-	-	-	57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	-	-	-	22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	-	8,113	-	8,1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 收益	-	-	-	470	470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3,710	-	-	-	3,7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5,384)	-	1,140	-	(4,24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可報告分部—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食物及餐飲 千港元	食品手信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來客戶之營業額	748,045	45,877	30,260	-	824,182
來自分部間之營業額	-	-	2,240	(2,240)	-
其他收益	11,267	73	3,032	-	14,372
可報告分部收益	<u>759,312</u>	<u>45,950</u>	<u>35,532</u>	<u>(2,240)</u>	<u>838,554</u>
<b>業績</b>					
可報告分部業績	<u>2,221</u>	<u>(66,635)</u>	<u>36,797</u>	<u>-</u>	<u>(27,61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食物及餐飲 千港元	食品手信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519,549	47,361	1,020,043	1,586,953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17,885</u>	<u>18,112</u>	<u>270,313</u>	<u>506,310</u>
可報告分部資產淨額	<u>301,664</u>	<u>29,249</u>	<u>749,730</u>	<u>1,080,64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可報告分部—續

(a) 業務分部—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食物及餐飲 千港元	食品手信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35	1	3,032	—	4,068
利息開支	2,515	—	6,871	—	9,386
資本開支	45,565	17,273	274,478	2	337,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00	8,315	3,041	156	48,01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78	312	—	—	990
為合資格人士(員工除外) 給予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297	—	—	2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	1,027	—	—	—	1,0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虧損	10,544	16,278	—	—	26,8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9,675	—	—	—	29,67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	—	—	—	1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收益	—	—	15,868	—	15,8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 虧損	—	—	—	1,567	1,567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062	—	—	—	1,062
所得稅開支	3,345	—	3,837	—	7,1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可報告分部—續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收益</b>		
可報告分部收益	864,860	838,554
其他收益	(11,629)	(14,372)
	<u>853,231</u>	<u>824,182</u>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0,811	(27,617)
其他收益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938	(1,340)
公司薪金開支	(8,685)	(8,259)
未分配開支	(5,566)	(6,059)
	<u>(2,502)</u>	<u>(43,275)</u>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1,658,166	1,586,9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948	3,478
未分配企業資產	2,465	1,803
	<u>1,664,579</u>	<u>1,592,234</u>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614,126	506,310
未分配企業負債	3,050	2,353
	<u>617,176</u>	<u>508,663</u>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總部開支，其並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持作為本集團整體之一般營運資金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並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本集團總部之其他企業資產。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並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本集團總部之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可報告分部—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澳門、中國大陸及香港，而澳門為本公司之所在地。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來客戶之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u>46,336</u>	12,730	<u>56,813</u>	42,929
中國大陸	<u>91,556</u>	96,014	<u>337,926</u>	351,192
澳門	<u>715,339</u>	715,438	<u>891,396</u>	790,967
	<u>806,895</u>	811,452	<u>1,229,322</u>	1,142,159
	<u>853,231</u>	824,182	<u>1,286,135</u>	1,185,088

客戶之地區位置乃按貨品及服務交付之地點而定。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而言，地區位置乃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經營地區而定。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按資產實際地點而定。

(d) 有關重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收益貢獻10%或以上。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食物及餐飲以及食品手信之銷售額以及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於報告期內在營業額中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食物及餐飲之銷售額	781,585	748,045
食品手信之銷售額	50,509	45,877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u>21,137</u>	30,260
	<u>853,231</u>	<u>824,18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00	4,068
股息收入	124	145
管理費收入	4,473	4,838
來自員工宿舍及其他之租金收入	3,264	3,668
其他	2,692	1,798
	<b>11,753</b>	<b>14,517</b>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21)	4,625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8,113)	15,868
來自租戶之補償淨額	13,46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7)	(1,0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6,822)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7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841)	(29,67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17)	(22)	(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470	(1,567)
	<b>3,571</b>	<b>(38,599)</b>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65,009	243,796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直接營運開支	1,816	3,013
銷售成本	266,825	246,809
員工成本	295,103	297,5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133	48,01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1,608	990
核數師薪酬	1,880	1,810
為合資格人士(員工除外)給予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297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或然租金*	6,763	8,338
—最低租金付款	102,788	89,467

\* 或然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按餐廳/店舖相關銷售額的比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息借貸利息：		
—須於五年內償還	2,149	5,357
—須於五年後償還	6,127	4,116
	<u>8,276</u>	<u>9,473</u>
減：資本化金額	(978)	(87)
	<u>7,298</u>	<u>9,386</u>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澳門所得補充稅		
—本年度	12,134	13,236
—就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5,780)	(9,891)
	<u>(3,646)</u>	<u>3,345</u>
遞延稅項		
—年內(抵免)/扣減	(598)	3,837
	<u>(4,244)</u>	<u>7,182</u>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稅率為12%(二零一五年：12%)。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一五年：25%)之稅率計算。由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企業所得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應課香港利得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10,1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2,75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並將於五年內屆滿。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於香港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3,7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66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未來溢利。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於澳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94,3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7,41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將於三年內屆滿。由於不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未有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u>(2,502)</u>	<u>(43,275)</u>
按適用澳門企業稅率12%(二零一五年：12%) 計算之稅項	(300)	(5,193)
其他司法權區營業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2,776)	(11,12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809	10,551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143)	(1,38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946	24,222
就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u>(15,780)</u>	<u>(9,891)</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244)</u>	<u>7,182</u>

### 11. 股息

i)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擬派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特別末期，擬派—1.0港仙(二零一五年：1.0港仙)	<u>6,943</u>	<u>6,943</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五年：1.0港仙)。擬派特別末期股息不會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列作應付股息。

ii)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過往及本財政年度之應付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本財政年度的特別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五年：普通中期 股息1.0港仙)	6,943	6,943
於二零一五年批准及支付過往財政年度的末期 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四年：3.0港仙)	<u>6,943</u>	<u>20,829</u>
	<u>13,886</u>	<u>27,77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539)</u>	<u>(45,907)</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94,302,420</u>	<u>694,302,42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0.22)</u>	<u>(6.61)</u>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故此並無每股攤薄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除本公佈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 (a)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按償付分擔開支基準向數家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該等公司之董事兼持有該等公司之最終非控股權益)分別收取管理費收入及宣傳費收入約3,6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02,000港元)及8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36,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根據陳澤武先生(「陳先生」)(作為業主)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佳英食品有限公司(「佳英」，作為承租人)所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向陳先生繳付租金3,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00,000港元)，由佳英承租澳門葉家圍1-A號A座地下建築面積約74平方米之店舖物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首兩年月租為400,000港元及第三年月租為46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陳先生書面同意將佳英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一日止之月租400,000港元及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月租460,000港元下調至月租300,000港元，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協議之其他條款仍然有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陳先生書面同意將佳英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月租460,000港元下調至月租300,000港元，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租賃協議之其他條款仍然有效。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項(二零一五年：無)抵押銀行貸款約65,0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本公司持有不少於35%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兩項(二零一五年：一項)按揭貸款約105,9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9,963,000港元)及約54,9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本公司持有不少於37%(二零一五年：37%)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項(二零一五年：一項)無抵押銀行貸款約51,6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000,000港元)(最高融資額為80,000,000港元)及一項銀行透支融資(最高融資額為4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38,835,000港元)，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本公司持有不少於37%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兩項無抵押銀行貸款約58,450,000港元及約5,845,000港元，最高融資額分別為58,450,000及35,070,000港元，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本公司持有不少於40%股本權益。
- (d)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六年之薪酬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一節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b>81,781</b>	<b>81,781</b>

為進行減值檢測，商譽獲分配至食物及餐飲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Kanysia Investments Limited (「Kanysia集團」)	<b>61,775</b>	61,775
盈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盈申餐飲」)	<b>6</b>	6
日美食品貿易有限公司(「日美食品」)	<b>20,000</b>	20,000
	<b>81,781</b>	<b>81,781</b>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涵蓋五年期間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按零增長率推算，即不會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屬業務之長期增長率。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六年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百分比
貼現率	<b>12</b>	12
經營溢利率	<b>14至46</b>	18至49
五年期間內之增長率	<b>0至5</b>	0至5

經營溢利率已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之市場份額，計及已刊發之市場預測及研究釐定。採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之預測一致。增長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產品系列之長期平均增長率。所採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及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特定風險。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可收回總金額低於Kanysia集團、盈申餐飲及日美食品之賬面值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83	7,893	1,170	12,946
添置—外部收購	—	367	—	367
匯兌調整	—	(127)	—	(1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83</u>	<u>8,133</u>	<u>1,170</u>	<u>13,186</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006	312	1,318
攤銷	—	1,241	367	1,608
匯兌調整	—	(28)	—	(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219</u>	<u>679</u>	<u>2,898</u>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883	10,113	—	13,996
添置—外部收購	—	217	1,170	1,387
取消特許經營權	—	(2,340)	—	(2,340)
匯兌調整	—	(97)	—	(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83</u>	<u>7,893</u>	<u>1,170</u>	<u>12,946</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44	—	344
攤銷	—	678	312	990
匯兌調整	—	(16)	—	(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006</u>	<u>312</u>	<u>1,31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83</u>	<u>5,914</u>	<u>491</u>	<u>10,28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83</u>	<u>6,887</u>	<u>858</u>	<u>11,628</u>

商標減值檢測

為進行減值檢測，商標獲分配至食品手信分部之其中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詳細五年預算方案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後按管理層估計以平均增長率0%至5%及除稅前貼現率12%推定預期現金流量。

主要假設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行業發展之預期釐定。所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及反映有關食品手信分部之特定風險。

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所述之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無發現會迫使主要估計有變之任何其他可能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9,508</u>	<u>13,218</u>

本集團佔有一間主要合營企業51%(二零一五年：51%)權益，該合營企業為位於澳門新濠影匯之「新濠影匯四季火鍋酒家」(二零一五年原有投資成本為14,280,000港元)。該酒家主要業務為食物及飲品業務，與本集團擴展食物及飲品業務分部之策略相符。

合約安排僅賦予本集團權利分佔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而合營安排之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主要由新濠影匯四季火鍋酒家享有及承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合營安排被分類為合營企業，並已使用權益法載入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為3,7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6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有關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6,846	16,692
非流動資產	15,189	19,140
流動負債	<u>(3,392)</u>	<u>(9,915)</u>
上述金額包括：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984	6,958
應收本集團款項	-	4,348
應付本集團款項	<u>(645)</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3,773	2,35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7,275)</u>	<u>(2,083)</u>
上述金額包括：		
折舊及攤銷	<u>3,961</u>	<u>66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向客戶進行銷售。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有關營運商於本集團餐廳所在地代表本集團收取之收益。此等營運商獲授信貸期為自作出銷售起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即期部分</b>		
貿易應收款項	29,597	27,270
預付款項及按金	45,831	89,280
其他應收款項	1,971	2,401
	<u>77,399</u>	<u>118,951</u>
<b>非即期部分</b>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a)	19,533	38,448
	<u>19,533</u>	<u>38,448</u>

附註a：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主要指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及就開發在建中投資物業擔保之已付按金。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附註b)	24,130	22,190
逾期不超過3個月	5,320	4,730
逾期超過3個月	147	350
	<u>5,467</u>	<u>5,080</u>
於報告期終時已逾期惟並未減值之款項(附註c)	5,467	5,080
	<u>5,467</u>	<u>5,080</u>
總計	<u>29,597</u>	<u>27,270</u>

附註b：該等無逾期亦無減值之結餘與本集團多位還款記錄良好之債務人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估計有關賬面值可全數收回。

附註c：該等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多位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9,450	26,920
91至365日	50	235
超過365日	97	115
總計	<u>29,597</u>	<u>27,270</u>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480	3,479
減值虧損(附註7)	<u>22</u>	<u>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02</u>	<u>3,480</u>

本集團按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一節所載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香港上市並持作買賣	<u>3,948</u>	<u>3,478</u>

財務資產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公允價值乃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下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所報市價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1,773	56,256
應計費用及撥備	52,924	49,398
應付工程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1,427	34,438
預收按金	—	709
遞延租金利益	4,318	5,049
	<hr/>	<hr/>
總計	<b>180,442</b>	<b>145,850</b>

貿易應付賬款已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其於報告期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59,942	49,503
91至180日	190	1,152
181至365日	472	1,179
超過365日	1,169	4,422
	<hr/>	<hr/>
總計	<b>61,773</b>	<b>56,256</b>

## 主席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與二零一五年相比，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表現大有改善，虧損銳減。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5,700,000港元，但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4,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環境一度艱辛，挑戰重重，但隨著澳門訪客人數及澳門博彩收入總額穩步增長，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則有所改善。上述種種情況均對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共錄得約16,186,000名澳門訪客，較二零一五年下半年15,958,000名澳門訪客輕微上升1.42%。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澳門博彩收入總額較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增長5.66%。於二零一六年，共錄得30,950,000名澳門訪客，而二零一五年錄得30,714,000名澳門訪客，二零一六年訪客消費額為每人約1,701澳門元，而二零一五年訪客消費水平為每人1,665澳門元。二零一六年澳門博彩收入總額較二零一五年減少3.31%。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達853,23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營業額824,180,000港元溫和增長3.5%。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整體虧損約1,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5,9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5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食品手信業務應佔虧損及該期間本集團於澳門之餐廳表現欠佳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當時承租人因提早終止租約，不再租用本集團位於澳門之租賃物業(「租賃物業」，包括耶穌會紀念廣場2號牌坊廣場購物旅遊中心樓高六層之商業大廈之地下至三樓及地庫二樓全部範圍以及地庫一樓及三樓之部分範圍)而支付賠償，故本集團錄得一次性收益淨額13,500,000港元(「特別補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物業及本集團於橫琴島之土地(「橫琴地塊」)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價分別約為5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4,000,000港元)及267,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9,8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3,100,000元))。本集團就租賃物業錄得公允價值虧損淨額約9,700,000港元，但由於二零一六年港元兌人民幣當時輕微升值，故就其橫琴地塊錄得公允價值收益淨額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投資物業之任何特別/非經常收入或任何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但包括特別補償)(「普通經營純利」)為6,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之普通經營虧損淨額約為57,900,000港元。

## 主席報告—續

就本年度本集團主要與其在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有關之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而言，本集團亦錄得本年度整體其他全面虧損約14,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整體其他全面虧損約22,600,000港元減少34.1%。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財務分析及明細之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論述及分析」一節。

本公司一向致力保持穩健之派息政策，冀望遵循佔本集團年度普通經營純利不少於30%之派息比率。因應二零一六年錄得虧損及本公司為了感謝股東之支持，董事建議就二零一六年度宣派並從本公司保留盈利中派付特別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該特別末期股息為非經常特別股息。

## 食物及餐飲業務回顧

### 連鎖食肆(自家擁有及特許經營)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連鎖食肆業務錄得之除非控股權益前溢利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為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約為35,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食肆之整體經營環境一度艱辛，挑戰重重，但隨著當時澳門訪客人數及澳門博彩收入總額穩步增長，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則有所改善。本集團位於澳門之餐廳表現與澳門當時經濟狀況極為吻合，總營業額約為781,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約為74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日式餐廳錄得總營業額約266,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之營業額約300,200,000港元下降11.3%。而本集團之特許經營餐廳之表現則相當令人鼓舞，其營業額達至約89,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約37,900,000港元增長約136.4%。管理層已採取措施降低經營成本，包括向其所租賃之餐廳及店舖之業主尋求減租。不同餐飲類別之營業額明細及同店表現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論述及分析」一節。

於本年度，管理層於澳門、香港及廣東開設新餐廳：(i)於珠海樂世界開設兩間自家擁有餐廳及一間品牌名稱為「胡椒廚房」的特許經營廚房；(ii)於香港及澳門以品牌名稱「広島霸嗎拉麵」開設兩間特許經營日式拉麵店；(iii)於香港以品牌名稱「Mad for Garlic」及「Bistro Seoul」開設兩間特許經營餐廳；(iv)於路氹城澳門巴黎人之新賭場購物商場開設三間自家擁有餐廳、兩個美食廣場櫃位及一個品牌名稱為「胡椒廚房」的特許經營美食廣場櫃位；(v)於澳門以品牌名稱「胡椒廚房」開設一間特許經營餐廳；及(vi)於澳門以品牌名稱「太平洋咖啡」開設一間三文治吧及一間特許經營咖啡店。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初在珠海華發喜來登酒店開設一間「江戶」日本料理。管理層計劃於香港開設三間餐廳，供其特許經營餐廳之用。於本年度，管理層已關閉一間餐廳及兩間食品手信店。管理層亦在審慎探索於台灣市場擴大其適合大眾市場之餐廳之可行性。

## 主席報告—續

### 食物及餐飲業務回顧—續

#### 工業餐飲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工業餐飲業務來自其為大學及學校提供飯堂服務之業務，營業額維持穩健，約為45,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輕微下降約6.2%。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橫琴島澳門大學內經營兩個飯堂及於澳門國際學校及澳門科技大學各經營一個飯堂。儘管二零一六年澳門經濟狀況疲弱，但其工業餐飲業務有助於為本集團維持穩定收益。管理層正計劃續訂若干經營合約，以繼續為橫琴島澳門大學提供飯堂服務。

本集團位於澳門之中央食物及物流加工中心正處於建築工程之最後階段，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完成。

#### 日本食物及食材批發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日本食物及食材批發業務有所改善。此業務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盈利，二零一六年之營業額約為50,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長約38.7%。該工業餐飲業務有助於為本集團維持穩定收益。管理層正積極尋求機遇以擴大該業務於本地及珠海之銷售渠道。

#### 食品手信業務回顧

本集團以「澳門英記餅家Macau Yeng Kee Bakery」及「澳門英記餅家Ou Mun leng Kei Peng Ka」之品牌名稱發展之食品手信業務，一直為本集團業務之不可或缺部分。於二零一六年，該業務表現符合澳門經濟起落，期間管理層致力於提高經營成本效益以及擴展其銷售渠道，其中包括增加店舖及銷售亭及在線銷售平台，以及探索中國內地及海外國家之市場，以改善其銷售額。有關該業務之店舖及銷售亭一覽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食品手信店／銷售亭一覽表」一節。

## 主席報告—續

### 食品手信業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六年，該業務錄得總營業額約50,5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6,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之營業額約為45,9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為應付市場疲態，管理層尋求減租並成功爭取到若干店舖於二零一六年減租。本集團亦已就本集團主要股東陳澤武先生租予本集團用以發展英記業務之澳門店舖物業獲陳澤武先生減租，月租由460,000港元下調至3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九個月。管理層深知未來挑戰重重，為食品手信產品擴展更多本地及海外銷售渠道，以推高其銷售額。有關該業務財務分析之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論述及分析」一節。

### 物業投資業務回顧

澳門經濟走軟，特別是本集團租賃物業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空置，未有租客承租，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一直面臨壓力。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錄得當時租客因提早終止租賃物業之租約而支付賠償所產生之特別補償。管理層正積極尋求租客承租租賃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取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後，本集團已就位於其橫琴土地開發項目開展地基工程。本集團已就其申請延長不同開發里程作出申請，並仍在靜候申請結果。本集團亦已根據近期橫琴島土地管理局對工地涉嫌導致變成閒置土地之調查提交書面陳述申辯書以否認本集團位於橫琴土地為閒置土地，且本集團目前仍在靜候申辯書之結果。管理層仍在檢討及考慮本集團之資源，以及開發橫琴土地之資本承擔、計劃及施工時間表，以期引進適合之合資企業夥伴。

## 主席報告—續

### 前景

經濟狀況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以來略有改善，令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全年業務整體表現上揚。管理層預計，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經營環境將依然嚴峻，但有望隨著澳門訪客人數及澳門博彩收入總額穩步增長而持續改善。本集團現時之業務策略為審慎開設新餐廳或食品手信店，主要集中開設更多適合大眾市場之餐廳，以產生更多收益。本集團正堅持不斷檢討其業務策略，務求維持其於本地市場之領導地位。本集團亦在審慎探索及擴展其適合大眾市場之餐廳至其他市場之可行性。本人深信，本集團定能面對日後之各種挑戰，並將茁壯成長，朝氣蓬勃。

陳思杰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853,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824,200,000港元增加約3.5%。

營業額分析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b>營業額</b>			
餐廳：			
日式餐廳	266.2	300.2	400.0
中式餐廳	185.3	180.2	188.3
西式及其他餐廳(附註1)	85.6	80.6	69.6
美食廣場櫃位	59.1	64.4	60.2
特許經營餐廳(附註2)	89.6	37.9	29.1
	<u>685.8</u>	<u>663.3</u>	<u>747.2</u>
工業餐飲	45.3	48.3	39.8
食品批發	50.5	36.4	33.2
	<u>95.8</u>	<u>84.7</u>	<u>73.0</u>
食物及餐飲業務	781.6	748.0	820.2
食品手信業務	50.5	45.9	14.8
物業投資業務	21.1	30.3	23.9
	<u>853.2</u>	<u>824.2</u>	<u>858.9</u>
總計	<u>853.2</u>	<u>824.2</u>	<u>858.9</u>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營業額—續

下表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b>營業額</b>			
餐廳：			
日式餐廳	266.2	-11.3%	300.2
中式餐廳	185.3	+2.8%	180.2
西式及其他餐廳(附註1)	85.6	+6.2%	80.6
美食廣場櫃位	59.1	-8.2%	64.4
特許經營餐廳(附註2)	89.6	+136.4%	37.9
	<b>685.8</b>	<b>+3.4%</b>	<b>663.3</b>
工業餐飲	45.3	-6.2%	48.3
食品批發	50.5	+38.7%	36.4
	<b>781.6</b>	<b>+4.5%</b>	<b>748.0</b>
食物及餐飲業務	781.6	+4.5%	748.0
食品手信業務	50.5	+10.0%	45.9
物業投資業務	21.1	-30.4%	30.3
	<b>853.2</b>	<b>+3.5%</b>	<b>824.2</b>

附註1：有關「西式及其他餐廳」項目之營業額包括來自本集團西式餐廳、位於澳門國際機場之食通天、2間三文治吧及御泰廚餐廳之營業額。

附註2：有關「特許經營餐廳」項目之營業額包括來自本集團太平洋咖啡店、胡椒廚房、広島霸嗎拉麵、Mad for Garlic及Bistro Seoul之營業額。

本集團食物及餐飲業務之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新開設餐廳之銷售額增長。本集團食品手信業務之營業額攀升，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在澳門新開設英記餅家店舖之銷售額增長。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之營業額下跌，乃由於澳門之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十月提早終止而導致缺少租金收入所致。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營業額—續

下表比較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季度之營業額：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b>營業額</b>			
第一季度	<b>199.9</b>	-6.7%	214.3
第二季度	<b>191.0</b>	-1.0%	193.0
第三季度	<b>221.8</b>	+7.3%	206.8
第四季度	<b>240.5</b>	+14.5%	210.1
總計	<b>853.2</b>	+3.5%	824.2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季度之營業額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第四季度 百萬港元	第三季度 百萬港元	第二季度 百萬港元	第一季度 百萬港元
<b>營業額</b>				
餐廳：				
日式餐廳	<b>71.0</b>	<b>64.5</b>	<b>62.1</b>	<b>68.6</b>
中式餐廳	<b>49.3</b>	<b>46.5</b>	<b>42.8</b>	<b>46.7</b>
西式及其他餐廳	<b>25.3</b>	<b>22.6</b>	<b>18.4</b>	<b>19.3</b>
美食廣場櫃位	<b>18.5</b>	<b>16.6</b>	<b>10.9</b>	<b>13.1</b>
特許經營餐廳	<b>34.1</b>	<b>27.2</b>	<b>16.4</b>	<b>11.9</b>
	<b>198.2</b>	<b>177.4</b>	<b>150.6</b>	<b>159.6</b>
工業餐飲	<b>14.9</b>	<b>9.2</b>	<b>9.2</b>	<b>12.0</b>
食品批發	<b>16.0</b>	<b>12.3</b>	<b>13.0</b>	<b>9.2</b>
食物及餐飲業務	<b>229.1</b>	<b>198.9</b>	<b>172.8</b>	<b>180.8</b>
食品手信業務	<b>11.4</b>	<b>15.9</b>	<b>10.9</b>	<b>12.3</b>
物業投資業務	<b>-</b>	<b>7.0</b>	<b>7.3</b>	<b>6.8</b>
總計	<b>240.5</b>	<b>221.8</b>	<b>191.0</b>	<b>199.9</b>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營業額—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季度之營業額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第四季度 百萬港元	第三季度 百萬港元	第二季度 百萬港元	第一季度 百萬港元
<b>營業額</b>				
餐廳：				
日式餐廳	75.8	70.7	71.6	82.1
中式餐廳	44.9	40.6	42.2	52.5
西式及其他餐廳	18.8	22.6	20.8	18.4
美食廣場櫃位	13.9	17.6	15.0	17.9
特許經營餐廳	12.0	11.1	7.9	6.9
	<u>165.4</u>	<u>162.6</u>	<u>157.5</u>	<u>177.8</u>
工業餐飲	15.5	9.9	10.2	12.7
食品批發	8.2	9.2	9.9	9.1
	<u>23.7</u>	<u>19.1</u>	<u>20.1</u>	<u>21.8</u>
食物及餐飲業務	189.1	181.7	177.6	199.6
食品手信業務	13.4	17.5	7.9	7.1
物業投資業務	7.6	7.6	7.5	7.6
	<u>210.1</u>	<u>206.8</u>	<u>193.0</u>	<u>214.3</u>
總計	<u>210.1</u>	<u>206.8</u>	<u>193.0</u>	<u>214.3</u>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營業額—續

##### 同店表現

下表為本集團餐廳、工業餐飲業務及食品手信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季度以及全年就總營業額而言之同店表現(附註3)之比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b>營業額</b>			
第一季度	173.7	-6.8%	186.4
第二季度	161.1	-4.5%	168.7
第三季度	179.6	-3.5%	186.1
第四季度	184.4	-3.8%	191.6
全年	<u>714.2</u>	<u>-2.9%</u>	<u>735.3</u>

本集團餐廳、工業餐飲業務及食品手信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季度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全年就營業額而言之同店表現(附註3)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第一季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b>營業額</b>			
餐廳：			
日式餐廳	66.6	-16.5%	79.8
中式餐廳	46.7	-2.7%	48.0
西式及其他餐廳	18.6	+1.1%	18.4
美食廣場櫃位	13.1	-8.4%	14.3
特許經營餐廳	<u>7.3</u>	<u>+5.8%</u>	<u>6.9</u>
工業餐飲	<u>152.3</u>	<u>-9.0%</u>	<u>167.4</u>
	<u>12.0</u>	<u>-5.5%</u>	<u>12.7</u>
食品手信業務	<u>164.3</u>	<u>-8.8%</u>	<u>180.1</u>
	<u>9.4</u>	<u>+49.2%</u>	<u>6.3</u>
	<u>173.7</u>	<u>-6.8%</u>	<u>186.4</u>

附註3：同店表現僅按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同期/同年營業之該等餐廳/店舖/商舖之基準作比較。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營業額—續

#### 同店表現—續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第二季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b>營業額</b>			
餐廳：			
日式餐廳	<b>62.1</b>	-10.4%	69.3
中式餐廳	<b>42.8</b>	+3.9%	41.2
西式及其他餐廳	<b>17.9</b>	-13.9%	20.8
美食廣場櫃位	<b>10.9</b>	-9.9%	12.1
特許經營餐廳	<b>8.1</b>	+2.5%	7.9
	<u>141.8</u>	-6.3%	151.3
工業餐飲	<u>9.2</u>	-9.8%	10.2
	<b>151.0</b>	-6.5%	161.5
食品手信業務	<u>10.1</u>	+40.3%	7.2
	<u><b>161.1</b></u>	-4.5%	<u>168.7</u>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第三季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b>營業額</b>			
餐廳：			
日式餐廳	<b>63.4</b>	-7.3%	68.4
中式餐廳	<b>46.5</b>	+14.5%	40.6
西式及其他餐廳	<b>19.4</b>	-14.2%	22.6
美食廣場櫃位	<b>14.9</b>	-8.6%	16.3
特許經營餐廳	<b>11.8</b>	+6.3%	11.1
	<u>156.0</u>	-1.9%	159.0
工業餐飲	<u>9.2</u>	-7.1%	9.9
	<b>165.2</b>	-2.2%	168.9
食品手信業務	<u>14.4</u>	-16.3%	17.2
	<u><b>179.6</b></u>	-3.5%	<u>186.1</u>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營業額—續

#### 同店表現—續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第四季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b>營業額</b>			
餐廳：			
日式餐廳	66.2	-10.9%	74.3
中式餐廳	49.3	+9.8%	44.9
西式及其他餐廳	18.9	+0.5%	18.8
美食廣場櫃位	11.7	-11.4%	13.2
特許經營餐廳	12.7	+5.8%	12.0
	<u>158.8</u>	-2.7%	<u>163.2</u>
工業餐飲	14.9	-3.9%	15.5
	<u>173.7</u>	-2.8%	<u>178.7</u>
食品手信業務	10.7	-17.1%	12.9
	<u>184.4</u>	-3.8%	<u>191.6</u>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營業額—續

#### 同店表現—續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全年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b>營業額</b>			
餐廳：			
日式餐廳	260.3	-11.4%	293.8
中式餐廳	185.3	+6.0%	174.8
西式及其他餐廳	75.7	-6.1%	80.6
美食廣場櫃位	50.6	-9.5%	55.9
特許經營餐廳	47.4	+25.1%	37.9
	<u>619.3</u>	-3.7%	<u>643.0</u>
工業餐飲	45.3	-6.2%	48.3
	<u>664.6</u>	-3.9%	<u>691.3</u>
食品手信業務	49.6	+12.7%	44.0
	<u>714.2</u>	-2.9%	<u>735.3</u>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毛利(本集團營業額減食物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即本集團營業額減食物成本)約為586,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577,400,000港元增加約1.6%。毛利略微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業務之營業額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即毛利除以營業額)約為68.7%，較去年70.1%下降1.4%。毛利率略降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食物成本上漲約8.1%。本集團過去三年維持穩健毛利及毛利率，茲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毛利			
第一季度	140.4	151.2	160.6
第二季度	128.1	135.0	149.3
第三季度	156.0	143.6	156.3
第四季度	161.9	147.6	160.2
總計	<u>586.4</u>	<u>577.4</u>	<u>626.4</u>
毛利率*	<u>68.7%</u>	<u>70.1%</u>	<u>72.9%</u>

\* 毛利除以營業額

下表比較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季度之毛利(即本集團營業額減食物成本)：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毛利			
第一季度	140.4	-7.1%	151.2
第二季度	128.1	-5.1%	135.0
第三季度	156.0	+8.6%	143.6
第四季度	161.9	+9.7%	147.6
總計	<u>586.4</u>	+1.6%	<u>577.4</u>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經營毛利(本集團營業額減食物成本及直接經營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毛利(即本集團營業額減食物成本及直接經營成本)約為136,500,000港元,較去年137,400,000港元溫和減少約0.7%。經營毛利減少及經營毛利率下降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食物及餐飲業務直接經營成本增加,及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提前終止於澳門之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從而導致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產生之營業額減少。本集團過去三年之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茲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經營毛利			
第一季度	36.4	39.0	84.9
第二季度	22.9	28.2	72.4
第三季度	40.4	31.3	47.5
第四季度	36.8	38.9	38.5
總計	<u>136.5</u>	<u>137.4</u>	<u>243.3</u>
經營毛利率#	<u>16.0%</u>	<u>16.7%</u>	<u>28.3%</u>

# 經營毛利除以營業額

下表比較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季度之經營毛利(即本集團營業額減食物成本及直接經營成本):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經營毛利			
第一季度	36.4	-6.7%	39.0
第二季度	22.9	-18.8%	28.2
第三季度	40.4	+29.1%	31.3
第四季度	36.8	-5.4%	38.9
總計	<u>136.5</u>	<u>-0.7%</u>	<u>137.4</u>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EBITD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EBITDA約為52,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15,100,000港元增加約247.7%。EBITDA增加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食品手信業務營業額增加；(ii)本集團於珠海華發商都餐廳之應佔業績增加；及(iii)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食物及餐廳業務裝修減值虧損減少。本集團過去三年之EBITDA及EBITDA相對營業額之比率茲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EBITDA	<u>52.5</u>	<u>15.1</u>	<u>252.3</u>
EBITDA相對營業額比率	<u>6.2%</u>	<u>1.8%</u>	<u>29.5%</u>

#### (虧損)／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45,900,000港元減少約96.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食品手信業務營業額增加；(ii)本集團於珠海華發商都餐廳之應佔業績增加；(iii)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食物及餐廳業務裝修減值虧損減少；及(iv)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澳門業務之稅項超額撥備之撥回金額較二零一五年高(誠如本公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之附註10所述)。

過去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相對營業額比率茲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5)</u>	<u>(45.9)</u>	<u>16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相對營業額比率	<u>(0.2)%</u>	<u>(5.6)%</u>	<u>19.7%</u>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虧損)／溢利淨額—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經營溢利淨額(即未計及任何特殊非經常收入或任何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但包括特別補償)約為6,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錄得普通經營虧損淨額57,900,000港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之普通經營溢利／(虧損)淨額連同普通經營溢利／(虧損)淨額比率(普通經營溢利／(虧損)淨額相對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普通經營溢利／(虧損)淨額	<u>6.0</u>	<u>(57.9)</u>	<u>103.7</u>
普通經營溢利／(虧損)淨額相對營業額 比率	<u>0.7%</u>	<u>(7.0)%</u>	<u>12.1%</u>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食物及餐飲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動力，而本集團之食品手信業務已逐步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業務之經營財務狀況(惟不包括本集團之食品手信業務、該3間餐廳及位於華發商都之已結業美食廣場以及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任何收益／虧損淨額，但包括特別補償)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u>735.3</u>	+4.3%	705.3
銷售成本	<u>(222.1)</u>	+13.3%	(196.1)
毛利	<u>513.2</u>	+0.8%	509.2
直接經營開支	<u>(351.7)</u>	+10.9%	(317.1)
經營毛利	<u>161.5</u>	-15.9%	<u>192.1</u>
經營毛利率(%)	<u>22.0%</u>	-5.2%	2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48.3</u>	-23.3%	<u>63.0</u>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約為0.22港仙，較二零一五年每股虧損6.61港仙下降約96.7%。本集團過去三年每股(虧損)/盈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仙	二零一五年 港仙	二零一四年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u>(0.22)</u>	<u>(6.61)</u>	<u>24.7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照普通經營溢利淨額計算之每股盈利約為0.86港仙，而二零一五年錄得每股虧損為8.35港仙。下表載列過去三年按照普通經營溢利/(虧損)淨額計算之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仙	二零一五年 港仙	二零一四年 港仙
每股普通經營溢利/(虧損)淨額—基本	<u>0.86</u>	<u>(8.35)</u>	<u>15.22</u>

#### 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增加約58,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15,700,000港元上升272.0%。本集團過去三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	<u>58.4</u>	<u>15.7</u>	<u>195.1</u>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資產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約為1,047,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3,600,000港元減少約3.3%。資產淨額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之股息及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以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全面虧損約14,900,000港元，其來自匯兌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主要與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及每股資產淨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資產淨額	<u>1,047.4</u>	<u>1,083.6</u>	<u>1,194.8</u>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資產淨額—基本	<u>1.509</u>	<u>1.561</u>	<u>1.721</u>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營運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食物及餐飲、食品手信銷售以及物業投資。

### 食物及餐飲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食物及餐飲業務之經營財務數據如下：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b>781.6</b>	+4.5%	748.0
銷售成本	<b>(248.2)</b>	+10.9%	(223.9)
毛利	<b>533.4</b>	+1.8%	524.1
直接經營開支	<b>(393.6)</b>	+4.6%	(376.3)
經營毛利	<b>139.8</b>	-5.4%	147.8
經營毛利率(%)	<b>17.9%</b>	-1.9%	1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27.4</b>	不適用	(11.7)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食物及餐飲業務貢獻營業額約781,6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1.6%。本集團食物及餐飲業務營業額之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開設新餐廳所致。有關此業務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主席報告」一節。

### 連鎖餐廳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開設14間新餐廳(包括5間自家擁有餐廳及9間特許經營餐廳)，惟1間自家擁有餐廳結業。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亦開設兩個美食廣場櫃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5間餐廳(包括35間自家擁有餐廳及20間特許經營餐廳)及4個美食廣場櫃位。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營運回顧—續

#### 食物及餐飲業務—續

##### 連鎖餐廳—續

過去三年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之餐廳數目(不包括合營企業餐廳)之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佈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餐廳數目				
日式餐廳(附註a)	9	10	10	10
中式餐廳(附註b)	9	9	9	10
西式及其他餐廳(附註c)	13	13	8	7
特許經營餐廳(附註d)	19	19	11	8
工業餐飲(附註e)	4	4	4	4
	<b>54</b>	<b>55</b>	42	39
美食廣場櫃位	4	4	2	21
總計	<b>58</b>	<b>59</b>	<b>44</b>	<b>60</b>
餐廳總面積(平方呎)(附註f)	254,283平方呎	258,955平方呎	221,414平方呎	277,102平方呎
營業額相對餐廳總面積 (每年每平方呎)	不適用	3,018港元	3,378港元	2,960港元

附註a：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式餐廳包括2間千喜膳日式料理、7間江戶日本料理及1間武藏日式料理。

附註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式餐廳包括1間龜盅補、1間「四五六」新派滬菜、4間四季火鍋、1間百福小廚、1間富臨軒及1間粥麵店。

附註c：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式及其他餐廳包括1間小島葡國餐廳、2間亞蘇爾葡國餐廳、1間華嘉勞意大利餐廳、1間御泰廚、1間老澳門、1間包括多種菜式之餐廳、3間三文治吧、1間悅·法式越南菜餐廳、1間唯餐廳及1間牛奶共和咖啡廳。

附註d：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經營餐廳包括10間太平洋咖啡店、4間胡椒廚房、3間廣島霸嗎拉麵、1間Mad for Garlic及1間Bistro Seoul。

附註e：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業餐飲包括4間學生／員工飯堂。

附註f：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建築面積已撇除合營企業餐廳應佔之建築面積6,158平方呎計算。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營運回顧—續

#### 食物及餐飲業務—續

##### 連鎖餐廳—續

過去三年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餐廳及美食廣場櫃位數目(不包括合營企業餐廳)之分析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餐廳數目			
澳門	43	36	34
中國內地	8	5	4
香港	4	1	1
總計	<u>55</u>	<u>42</u>	<u>3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美食廣場櫃位數目			
澳門	4	2	2
中國內地	-	-	19
香港	-	-	-
總計	<u>4</u>	<u>2</u>	<u>21</u>

本集團餐廳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餐廳／美食廣場櫃位／店舖一覽表」一節。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營運回顧—續

#### 食物及餐飲業務—續

##### 工業餐飲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工業餐飲業務來自其為多所大學及學院提供飯堂服務之業務，其營業額尚可，約為45,300,000港元，較去年48,300,000港元減少6.2%。工業餐飲業務營業額之減少乃主要由於澳門大學及澳門科技大學之食通天之營業額減少所致。有關此業務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主席報告」一節。

##### 食品批發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澳門之日本食物及食材之批發業務有所改善。而此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仍為有利可圖，營業額於二零一六年約為50,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36,400,000港元增加約38.7%。

##### 食品手信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食品手信業務之經營財務數據如下：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b>50.5</b>	+10.0%	45.9
銷售成本	<b>(16.8)</b>	-15.2%	(19.8)
毛利	<b>33.7</b>	+29.1%	26.1
直接經營開支	<b>(56.3)</b>	-11.6%	(63.7)
經營毛損	<b>(22.6)</b>	-39.9%	(37.6)
經營毛利率(%)	<b>(44.8)%</b>	+37.1%	(8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26.1)</b>	-49.3%	(51.5)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營運回顧—續

#### 食品手信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品手信業務錄得營業額約為50,5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9%。食品手信業務之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現有英記餅家銷售亭及於澳門新開設3間英記餅家銷售亭之銷售額增加所致。此業務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二零一六年之營業額增加、直接經營虧損減少以及其減值虧損減少所致。本集團食品手信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主席報告」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於澳門新開設2間英記餅家店舖／銷售亭，惟3間澳門及中國內地之英記餅家店舖／銷售亭結業。過去三年按地理位置劃分之英記餅家店舖／銷售亭數目之分析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英記餅家店舖／銷售亭數目			
澳門	11	10	6
中國內地	—	2	—
	<hr/>	<hr/>	<hr/>
總計	<b>11</b>	<b>12</b>	<b>6</b>

本集團食品手信店舖／銷售亭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食品手信店舖／銷售亭一覽表」一節。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營運回顧—續

#### 物業投資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澳門一幢6層高商業大廈帶來穩定租金收入約21,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5%，較二零一五年30,300,000港元減少約30.4%。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純利約為10,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33,000,000港元減少68.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租金收入減少以及(ii)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澳門之投資物業(撇除自用部分)之估值為5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橫琴島之在建投資物業之估值為267,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9,800,000元)(二零一五年：272,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3,1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價值虧損總額8,100,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二零一五年公允價值收益總額為15,800,000港元。有關此業務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主席報告」一節。

有關本集團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本集團物業」一節。

#### 物流支援及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澳門之中央廚房及物流中心正處於其工程之最後階段。預期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竣工。本集團亦已繼續積極提高其食物採購及食物加工設施之物流支援。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擴充管理層及員工團隊，現時於澳門、中國內地及香港聘有超過1,800人(二零一五年：1,700人)。隨著多間新餐廳開業，管理層及員工團隊將於二零一七年繼續擴展。本集團已參考市場條款、個別員工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檢討並將定期檢討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於二零一六年，舉辦多項培訓活動，涉獵營運安全及管理技巧，以提高營運效率。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股息

有見本集團二零一六年錄得虧損，以及感謝本公司股東之支持，本集團已建議派發特別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五年：特別末期股息1.0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總額將為每股2.0港仙(二零一五年：2.0港仙)，包括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五年：1.0港仙)。待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特別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於二零一六年穩定，並繼續持有適當水平之現金。本公司政策仍為維持不少於年度普通經營純利30%之派息比率。過去三年按照股息總額(全部股息，包括中期、末期及(如有)特別股息)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計算之派息比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總派息比率(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計算)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25</u>

過去三年按總股息(所有股息，包括中期、末期及(如有)特別股息)除以普通經營溢利/(虧損)淨額計算之派息比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總派息比率(按照普通經營溢利/(虧損)淨額計算)	<u>232.4</u>	<u>不適用</u>	<u>40</u>

###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六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二零一五年：無)。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撥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69,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4,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27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7,4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51,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100,000港元)，當中33,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100,000港元)已就代替支付租金按金所提供之擔保抵押予銀行及17,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已抵押作為開發在建中投資物業之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貸款308,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1,100,000港元)。本集團有六項(二零一五年：兩項)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

- (i) 一項按揭貸款約10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0,000,000港元)，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75厘計息，須自二零一一年起計十五年內償還，並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為抵押及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本公司持有不少於37%股本權益；
- (ii) 第二項有抵押按揭貸款12,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8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75厘計息，須自二零一四年起計七年內償還，並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為抵押；
- (iii) 第三項有抵押按揭貸款54,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按最優惠利率減年息2.7厘計息，須自二零一六年起計七年內償還，並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為抵押及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本公司持有不少於37%股本權益；
- (iv) 第四項有抵押銀行貸款6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按最優惠利率減年息2.25厘計息，須自二零一八年起計八年內償還，並以本集團之在建工程為抵押及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本公司持有不少於35%股本權益；
- (v) 第五項有抵押銀行貸款8,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8厘計息，按要求償還並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為抵押；及
- (vi) 第六項有抵押銀行貸款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75厘計息，須自二零一六年起計三年內償還並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為抵押。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項無抵押銀行貸款51,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000,000港元)，須自二零一五年起計五年內償還，最高融資額為80,000,000港元。該項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年息1.5厘計息及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本公司持有不少於37%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另有兩項無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約5,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元)及約58,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均須自二零一五年起計一年內償還。該兩項貸款均按香港銀行同業人民幣拆息加年息0.7厘或年息4.3厘(以較高者為準)計息及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本公司持有不少於40%股本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已償還該兩項無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取得一項透支融資，最高融資為38,800,000港元(相當於40,000,000澳門元)。該項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年息2.5厘計息。該透支融資以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為抵押，及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本公司持有不少於37%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透支為零。

本集團之借貸以港元、澳門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於過去三年之年結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債務淨額(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本集團權益總額之比例)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資產負債比率	<u>38.0</u>	<u>26.7</u>	<u>16.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債務淨額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相對總負債之比率為2.70(二零一五年：3.13)。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分別約為4,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4,300,000港元)及172,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700,000港元)。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資本開支—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商標、特許經營權及專利權之資本開支分別約為零(二零一五年：無)、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0港元)及零(二零一五年：1,100,000港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位於澳門之投資物業以及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予一間澳門銀行以取得兩項按揭貸款及一項銀行透支融資。本集團亦已質押位於澳門之在建工程予一間澳門銀行以取得一項銀行貸款。本集團亦於同日質押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予一間香港銀行以取得一項按揭貸款及兩項銀行貸款。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位於澳門之投資物業以及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予一間澳門銀行以取得一項按揭貸款，亦已質押銀行存款予此銀行以取得一項銀行貸款。本集團亦於同日質押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予一間香港銀行以取得一項按揭貸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結算之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需要，並會在必要時作出對沖安排。

### 本集團成員公司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885名(二零一五年：1,740名)全職員工，當中在澳門、中國大陸及香港分別聘用1,413名(二零一五年：1,298名)、382名(二零一五年：413名)及90名(二零一五年：29名)全職員工。薪酬委員會按照本集團僱員之優點、資歷及能力制定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而管理層則按照該等僱員之表現仔細釐定其薪酬待遇。

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獲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生效。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一節。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及參與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ii) 為確定股東收取擬派特別末期股息之權利，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收取特別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特別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持續關連交易

陳澤武先生為實益股東兼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陳先生(作為業主)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佳英食品有限公司(「佳英」)(作為租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佳英已租賃位於澳門葉家圍1-A號A座地下建築面積約74平方米之店舖物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首兩年月租為400,000港元及第三年月租為46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陳先生已書面同意將佳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一日止之月租400,000港元及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月租460,000港元減少至月租300,000港元，租賃協議其他條款則維持有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陳先生已書面同意將佳英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月租460,000港元減少至月租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租賃協議其他條款則維持有效。

此關連交易(同時為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上述店舖物業所付之租金3,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00,000港元)披露於並納入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財務報表」一節。



## 持續關連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交易已由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獨立第三方之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陳百祥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會計政策以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審核委員會亦曾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審核計劃及主要審核範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於呈交董事會採納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個人事務的關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之標準。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標準守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遞交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報告日後事項

於年結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日後事項。

## 股東週年大會及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派付特別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七年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或前後派送予本公司各股東。文件及本公佈亦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b.com.hk](http://www.fb.com.hk)刊登。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經洪先生；(iv)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陳百祥先生。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